

# 『處罰』是讓孩子學習承擔跟負責，目的是改進不是嚴懲

處罰的目的務必放在「讓對方錯誤的行為改善」，而非重罰他所犯的過錯。獎勵跟懲罰的目的絕對不是為了「賞善罰惡」。

國小的小孩要從日常生活中堅定的做到承諾負責，認錯改進~~從身教開始。

小學一年級時，我曾因為偷錢，被爸爸罰站。這一次罰站，讓我以後幾乎都不敢再犯錯。因為當時我家開水果店，我爸的處分方式是拿板凳，罰我站在店門口。雖然我低著頭，又把屁股朝向街道，但那次的處分起了決定性的作用，我總覺得做錯事，就是會被滿坑滿谷的行人看見。實在覺得太丟臉了，也把爸媽「不可違法」的話聽進去了，所以沒再犯過。

我不清楚父母是怎麼教導我們的，橫豎我之後幾乎都沒被處罰過。但稍大之後有看過弟弟跟姐姐被罰跪在臥房裡。回想起來是比較小的時候家裡的處分方式是「公開懲處」，大一點念小學中年級之後就有顧及孩子的門面，關在房內罰跪。念國中以後，我家的孩子幾乎就不太犯錯，所以就沒有任何處罰的事件了。

曾經有次比較嚴重在遊戲中，大姐不小心讓隔壁的孩子受傷了，母親帶著姐姐去鄰居家道歉謝過，如今回想起來，教養上我父母的分工很清楚。在家由父親管教說理，對外由母親帶出去道歉負責。

也許是從小的家庭教養如此，所以我家的孩子做錯事，都會承擔跟負責。娘家的兄弟姐妹們都相當有正義感，也跟爸媽一樣有擔待。

我爸這種處罰方式在現在會構成教養不當吧??? 也會有人說這會因此讓孩子一輩子身心受創??? 我爸的做法有的我喜歡有的我不喜歡。但他要我站在店門口這件事，確實對我起了正面有效的影響。

「責任跟承擔」不該用金錢跟物質取代。

以色列的某間托兒所要求家長每天下午四點前把小孩接回家，否則將有罰金，結果遲到的家長人數卻增加到原來的兩倍！因為原本家長趕著接小孩，是為了怕老師等待；但祭出罰金後，把原來的道義責任變成純粹的商業交易，反而讓來不及的父母願意交錢了事。

「處份」跟「替換」如果不到改正行為的效果，那麼處罰就沒有意義了。

我們常常有機會聽到孩子在學校上課不專心，或者作業沒完成等等過失，結果被罰寫功課，罰抄一遍有可能會幫助孩子糾正錯誤、強化知識點記憶，但罰抄十遍二十遍只是對孩子心理或生理的折磨。

**罰寫課的目的是要改正孩子錯誤的行為**，但有時候卻導致孩子假裝作業本不見了，開始說謊欺騙，甚至影響到孩子拒絕上學等後果，**若處分沒有讓孩子改善，反而造成更多行為問題，這不是教育的目的。**

處分應該沒有絕對得好不好，但把重點擺在"形式主義"，"能處罰或不能處罰"，"獎勵或不能獎勵"?? 二分法本身就是侷限跟框架。

選自己喜歡的，當然可能會選錯，但選錯了再重來再修改就好，自己選擇自己承擔的觀念，越早建立越好。

家長越早讓孩子自己選擇他們越容易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另外也要提醒現在整體社會的現狀，年輕人的心智年齡普遍比較晚熟，如果不知道自己的志向無從選擇，也不必幫孩子選。還是要把決定權交給孩子，讓他了解他已經到了要為自己選擇跟承擔的年紀。不過選錯了或者之後發現不適合了，我們家長都會陪在身旁支持著。

**沒有動力的，極端不快樂的環境，很難有好表現。動力真的很重要。有動力才有辦法學習。**